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丁信智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F131625195	出生日期	93年2月26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0926581806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一段B棟23號6樓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丁信智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淡水分行
銀行帳號	699515198672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 丁信智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, 委託 丁詠智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, 並由丙方作見證 , 訂立下列約款 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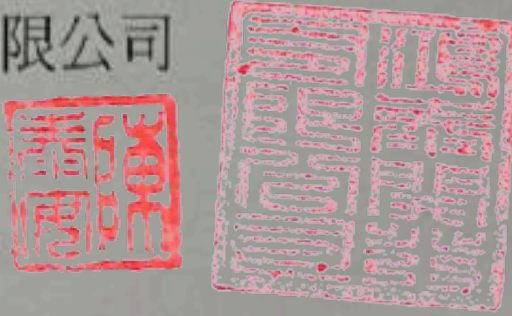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丁信智

身分證字號：F131625115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一段011號23號6樓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· 委託 丁信智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· 並由丙方作見證 · 訂立下列約款 · 以茲共同遵守 ·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 · 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·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·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·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· 得自動展延一年 ·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·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·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·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·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· 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· 如需調整 · 應通知甲方 ·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· 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 ·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 ·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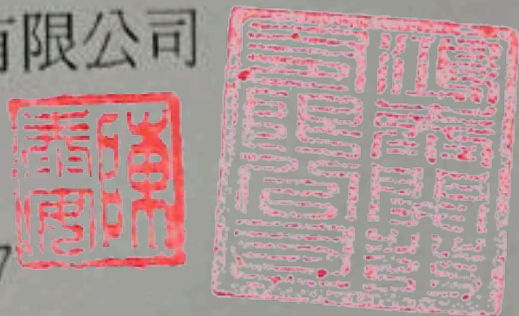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丁信智

身分證字號：F131623193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一段B棟23號6樓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NTA

AWANA



姓名 丁 信 智

出生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
年 月 日

性別 男

發證日期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(新北市) 換發

統一編號

F131625195

0096140919

父 丁 蓮 淦 母 韓 生 香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

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10鄰
沙崙路一段23號六樓



0141999619



帳戶資訊

臺幣帳戶資訊

外幣帳戶資訊

戶名

丁信智

銀行

國泰世華銀行(013)

總行地址

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

啟用非約定轉帳

已啟用

非約定轉帳限額

單筆1萬 / 每日3萬 / 每月5萬

數位存款帳戶

分行

淡水分行(127)

帳戶號碼

699515198672 

帳務總覽



投資



貸款



保險



更多